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决（2025）5号

当事人名称：景德镇佳顺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超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MA37WHXT77

地 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寿安镇丰旺村寺前组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碎石加工生产区域二次破碎料库（中心料库）口及至筛分车间输送带处（约 20 平方米）的地方未采取密闭措施有粉尘泄露，碎石（粉）堆场不规范有少量石粉抛洒在外，存在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7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7 月 8 日由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在碎石加工生产过程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2. 2025 年 7 月 3 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 3 份：证明你公司碎石加工生产线二次破碎料库（中心料库）口及至筛分车间输送带（约 20 平方米）未采取密闭措施有粉尘泄露、碎石（粉）堆场不规范，有少量石粉抛洒在外；

3. 2025年7月8日由景德镇佳顺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身份；

4.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二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浮）环罚告字〔2025〕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十八）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细化为：“已采取措施但不规范，造成少量抛洒、泄漏，处罚幅度（A）/万： $2 \leq A < 8$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

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 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